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234 號 委員提案第 183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，鑑於公務退休人員依法可請領退休金、撫慰金、資遣給與，然原條文僅就請領之「權利」，禁止作為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；致實務上仍出現請領權利人請領各項給付後，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，損及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保障。爰此，比照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，提案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二十六條，規定請領月退休金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退休金者，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以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基本生活需求之滿足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、撫慰金、資遣給與之權利，於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二十六條中規定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消或供擔保，然請領後的各項給付，將無法受到不得讓與或扣押等法律之保障，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二、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亦曾面臨「僅保障權利」之問題，造成請領權利人甫請領各項給付後，隨即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，損及勞工生活之保障。因此，分別於民國 102 年、104 年通過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修正案，明定請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報保險人核可後，專供存入給付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且不得存入非屬本條例所定給付以外之其他款項；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以保障弱勢勞工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。
- 三、爰此，為提升我國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保障，爰比照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，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二十六條，規定請領本法月退休金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戶存入退休金者，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以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基本生活需求之滿足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

連署人：林為洲	徐志榮	顏寬恒	江啟臣	陳學聖
費鴻泰	柯志恩	廖國棟	許毓仁	簡東明
張麗善	曾銘宗	陳宜民	林德福	賴士葆
鄭天財	王育敏	王金平	楊鎮浯	徐榛蔚

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請領退休金、撫慰金、資遣給與之權利，不得作為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。</p> <p><u>權利人依本法請領月退休金者，得檢具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相關給付之用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請領退休金、撫慰金、資遣給與之權利，不得作為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。</p>	<p>我國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、撫慰金、資遣給與之權利，於『公務人員退休法』第二十六條中規定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消或供擔保，然依現行規定，勞工可將退休金匯入勞工指定之戶頭，此戶頭中之存款，將無法受到不得讓與或扣押等法律之保障，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 <p>爰此，為提升我國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，爰比照「勞工退休條例」，提案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二十六條，規定依本法請領退休金、撫慰金、資遣給與者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退休金，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